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449326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

商 标

松
湖
宴

申 请 人 中安云谷（广东）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宝潭工业二路5号9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